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於通函內的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總票數
(a)	謹此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華晨」,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綿陽新晨同意收購,而華晨同意出售若干生產線及存貨,總代價為人民幣451,423,200元(相當於約572,178,906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633,751,441 (100%)	0 (0%)	633,751,441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對有關收購協議及另行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就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鑑(倘必要)。	643,211,441 (100%)	0 (0%)	643,211,441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87,407,794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收購協議的生效日期

由於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現時已獲達成。因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故完成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有關先決條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